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公民投票法	公民投票法
版本條文	1080617	1061212
第九條(修正)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p> <p>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理由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投票人得清楚瞭解公民投票案之主要意旨，避免主文具有誘導贊成</p>	

	<p>或反對公民投票之意旨，並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爰參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威尼斯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決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原第三項以後依序遞延。</p>	
第十條(修正)	<p>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p> <p>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p>	<p>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p> <p>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p> <p>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p> <p>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p> <p>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p> <p>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p> <p>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p>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原第五項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列	

	<p>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之事由。</p> <p>三、原第二項列為第三項，修正審核時間為六十日，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款增訂相關駁回事由；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於第三款增訂相關駁回事由，其後款次依序遞移，並刪除原第五款。</p> <p>四、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後，如須補正，實務上係以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為之，爰酌修原第三項文字。另經聽證之提案如依法有補正之必要時，為使提案人之領銜人能有充分時間完成補正事宜，爰併刪除原第三項後段有關三十日內補正期間起算時點規定，並列為第四項。</p> <p>五、原第六項明訂提案人名冊補提次數限制及酌修文字，並列為第七項。</p> <p>六、修正原第七項意見書提書時限，明定意見書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並列為第八項。</p> <p>七、原第八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九項。</p>	
第十二條(修正)	<p>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p>	<p>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p>

	<p>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理由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提案人之領銜人向主管機關提出名冊後，經清點連署人數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倘允許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爰於第二項增訂連署人名冊提出以一次為限，以杜爭議，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修正)	<p>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p>

【來源：立法院】

	<p>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理由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連署人名冊後，清點連署人人數不合規定或名冊未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又不受理之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連署期間補足人數後，仍可再次提出，併予說明。另延長戶政機關查對期日為六十日。</p> <p>二、第三項明定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p>	
第十七條(修正)	<p>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p>	<p>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p> <p>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p>

【來源：立法院】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p> <p>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p>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p>	<p>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p> <p>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p> <p>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p> <p>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p>
理由	<p>為使國民就公民投票案可有充足的討論時間，爰修正公告期日為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並增訂主管機關應公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p>	
第二十三條(修正)	<p>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p> <p>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p>	<p>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p>
理由	<p>一、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應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畫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二年一次，為使公民投票得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二年舉行一次以錯開選舉年。</p> <p>二、公民投票為國民直</p>	

【來源：立法院】

	接民權之行使，為憲法所保障，爰明定投票日為放假日。	
--	---------------------------	--